-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附設空中進修學院學生申請就學費用減免辦法 113.3.4本校附設空中進修學院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
- 第一條 本辦法係依據教育部「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」、「原住民學生就讀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」、「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」、「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」、「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」、「現役軍人子女就讀中等以上學校學費減免辦法」等暨其他相關規定,並斟酌實際情形,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,定義如下:

- 一、 就學費用(教育部相關法規用語):依現有法規之就學費用 於本校指學分費。
- 二、身心障礙學生:指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或依特殊教育 法經中央主管機關、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鑑定為身心障 礙,持有鑑定證明而未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 之學生。
- 三、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: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領有身心障礙 手冊者。
- 四、 原住民學生:依原住民身分法規定具有原住民身分,戶籍 資料登記為原住民身分者。
- 五、 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:領有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 政府社會局(處)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、中低收入戶 證明者。
- 六、軍公教遺族:軍公教人員因作戰、因公、因病或意外死亡,其婚生子女、養子女或無子女者之同胞弟妹,依法領受撫卹金者。
 - 前項所稱軍公教人員,指陸、海、空軍現役軍官、士官 、士兵及政府機關、學校預算員額內之人員。
- 七、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:領有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 (市)政府社會局(處)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 身分證明文件者。
- 八、 現役軍人子女:指現役軍人之婚生子女或養子女。
- 第三條 依本辦法申請減免之學生,應依本校各校區行事曆所規定 時間內,填寫減免申請表及檢附證明文件,向學生事務組 或各地區教學輔導處辦理申請手續。
- 第四條 本辦法之減免,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有關就學費用 之補助或減免,及其他與減免就學費用性質相當之給付

者,除法令另有規定外,不得重複申請本辦法之減免。

第五條 本辦法之減免:

- 一、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、原住民學生、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、現役軍人子女,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、重修、補修、雙主修之學分費。
- 二、身心障礙學生:學分費用之減免,同一科目重修者,以一次為限。
- 第六條 學生轉學、休學、退學、撤銷學籍者,當學期已減免之費 用,不予追繳。

重讀、復學或再行入學時,休學、退學前所就讀之相當學期、年級已享受減免之費用,不得重複減免。

已取得專科以上之學位,再行修讀同級學位;或同時修讀 二以上同級學位者,不得重複減免。

第七條 軍公教遺族辦理就學費用之減免申請,應檢附國防部、銓 敘部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發之卹亡給與令、撫卹令、撫 卹金證書等正本及影本(正本驗證後歸還),其證明文件內 須註明遺族學生之姓名,及學生本人身分證、全戶戶籍謄 本或戶口名簿、其他證明文件。

軍公教遺族辦理就學費用之減免申請,核准後無需每學期再申請。

第七條之一 因作戰或因公死亡,依法領受年撫卹金之遺族就學 者,減免全額學分費。

> 因病或意外死亡,依法領受年撫卹金之遺族就學者, 減免二分之一學分費。

撫卹期滿及領受一次撫卹金之遺族就學者,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,得予減免學分費。

- 第八條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學生辦理學分費用之減免申請, 應檢附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社會局(處)或鄉鎮 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證明正本(正本驗 證後歸還)及影本,其證明文件內須註明減免學生之姓名。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學生,需每學期在所規定期限內 辦理;其減免標準如下:
 - 一、低收入戶學生: 免除全部學分費。
 - 二、中低收入戶學生: 減免學分費十分之六。
- 第九條 原住民學生辦理學分費之減免申請,應檢附三個月內戳記 有原住民身分之戶籍謄本、族籍證明或戶口名簿正本(正本 驗證後歸還)及影本等證明文件,其證明文件內須註明原住 民學生之姓名。

原住民學生,需每學期在所規定期限內辦理;其減免標準如下:

- 一、二技:減免十分之九學分費(不得超過定額減免標準壹萬伍 仟捌佰元)
- 二、二專:減免十分之九學分費(不得超過定額減免標準壹萬零 參佰元)。
- 第十條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,辦理學分費之減免申請,應檢附身心障礙手冊、前一年度家庭所得總額未超過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證明文件、三個月內戳記之全戶戶籍謄本(正本驗證後歸還)等證明文件。

學生若未與配偶或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同戶者,需補足配偶或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之戶籍謄本。

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,需每學期在所規定期限內,辦理減免學分費。

第十條之一 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,於修業年限內, 其前一年度家庭所得總額未超過新臺幣二百二十萬 元,得減免就學費用。

前項家庭所得總額,依綜合所得總額計算;其計算方式如下:

- 一、學生未婚者:
 - (一)未成年: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。
 - (二)已成年:與其父母或未成年時之法定監護人合計。
- 二、學生已婚者:與其配偶合計。
- 三、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: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。
- 第十條之二 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之學分費減免基準 如下:
 - 一、身心障礙程度屬極重度及重度者:減免全部學分費。
 - 二、身心障礙程度屬中度者:減免十分之七學分費。
 - 三、身心障礙程度屬輕度者:減免十分之四學分費。
- 第十一條 現役軍人子女之學生,辦理學分費用之減免申請應檢附 家長在職服務相關證明文件;家長應徵召服現役者,應 有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出具之在營服役證明及戶口名簿 (包括詳細紀事)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 件(包括詳細紀事)。**需每學期**在所規定期限內辦理;其 減免標準為減免學分費十分之三。
- 第十二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其學分費不予減免;已減免者,應 追繳之,涉及刑責者,移送司法機關辦理:

- 一、申請資格與本辦法規定不符。
- 二、重複申請。
- 三、所繳驗證件虛偽不實。
- 四、冒名頂替。
- 五、以其他不正當方法申請者。
-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,奉校長核定後施行,修正 時亦同。